

台灣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

田招益・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田哲益著．--

一版．--臺北市：武陵，2001〔民90〕

面；公分

ISBN 957-35-1170-3（平裝）

1.臺灣原住民—文化 2.臺灣原住民—
社會生活與風俗

536.29

90004039

台灣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

著者 田哲益

發行人 林輝慶

出版者 武陵出版有限公司

社址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十九巷十九號

電話 (02)23638329・23630730

傳真號碼 (02)23621183

郵撥帳號 01050635

E-mail woolin@ms16.hinet.net

網址 <http://www.woolin.com.tw>

法律顧問 王味爽律師

印刷者 名發美術印刷有限公司

裝訂者 忠信裝訂廠

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1128號

一版一刷 2001年4月

定價 250元

缺頁或裝訂錯誤可隨時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35-1170-3

K275.8
200725

港台書

台灣原住民 的社會 與文化

田哲益／著



聯合書

與文外
柏林會
台灣與世界

國立
中央
大學
／ 系





目錄

005	第一章	原住民釋義
018	第二章	原住民族群分類及人口分布
043	第三章	原住民諸族源流
055	第四章	原住民的經濟生活
063	第五章	原住民的部落組織與領袖制度
076	第六章	原住民的親族組織
087	第七章	原住民的宗教信仰與圖騰崇拜
106	第八章	原住民的衣飾文化
127	第九章	原住民的飲食文化
132	第十章	原住民的住居與部落
140	第十一章	原住民的交通與運輸



① ④ ③

◎ 第十二章 原住民的娛樂

① ⑤ ⑧

◎ 第十三章 原住民的生育與命名

① ⑥ ⑦

◎ 第十四章 原住民的成年禮

① ⑧ ⑩

◎ 第十五章 原住民的美容習俗

① ⑨ ⑨

◎ 第十六章 原住民的狩獵習俗

② ⑩ ⑤

◎ 第十七章 原住民的婚姻習俗

② ① ④

◎ 第十八章 原住民的喪葬習俗

② ② ④

◎ 第十九章 原住民的傳統技藝

② ⑥ ⑦

◎ 第二十章 原住民傳統技藝的展望

① ① ⑧

◎ 第一章 原住民的社會與人口

① ① ②

◎ 第二章 原住民的社會與人口



第一章 原住民釋義

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一如大陸上任何一省份均為中國之領土。所不同者，大陸上每個省份都幅員相接，而台灣則是東南海疆中的一個島嶼。

台灣孤懸於亞洲大陸邊陲，海洋隔絕了對外的交通，使得住在這裡的人不必受外界的干擾，卻也因此不容易得到外界的信息。大發現時代的來臨，航海技術進步了，人們在海上的活動不再完全限制在大陸的邊緣地帶，於是台灣被發現了，漢人、西班牙人、荷蘭人都先後到了台灣，打破了台灣的寧靜，而外界的信息也因此而被帶到台灣。

高山族，是台灣光復以後對先住少數民族的統稱。他們是台灣最早的居民，比漢人、西班牙人、荷蘭人、日本人還早居住在台灣，是一些講南島語系的族群。人類學者稱他們是土著民族，意思是指他們先於其他人住在這裡。台灣的原住民，中國傳統的稱呼是「土著」，一九九四年（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國民大會修憲會決議把台灣山胞稱為台灣原住民。同年八月一日，經總統明令公布，將「山胞」修改為「原住民」。

「原住民」這三字最早由日本人開始使用，中文則是陳奇祿教授用的最早。一九四八年



（民國三十七年），陳教授主編《公論報》副刊，譯載日本學者宮本延人的文章，即把題目譯為〈台灣原住民民族集團組織〉，其後又與日人國分直一合寫〈台灣原住民民族工藝圖譜〉，共刊出三十五期。

歷史上強勢政經權力的支配族群，往往具有對弱勢族群名號或歷史的詮釋權，亦即基於沙文主義的老大心態，強迫賜名給弱勢族群，因此，原住民正名問題是少數族群對自己文化與尊嚴的最嚴肅訴求，或許也可以說是一種抗爭。希望從原住民正名問題，促使整個社會反省，發揮國家良知，也是一個多元化社會學習各民族平等互重最根本的起點。

基本上，族群與族群之間應該平等相待、互相尊重的，不論在政治、經濟、社會等各層面，均應以此為根本原則。族群名稱的決定亦然。

古代的中國人稱自己是人，對國境四周之族群則常加以「犬」字稱之，如「犬戎」（古時西戎的一種，在陝西省鳳翔縣一帶）、「獫狁」（夏朝時北方的種族名，稱「獫狁」；商朝時稱「鬼方」；周朝時稱「玁狁」；秦漢時稱「匈奴」）、「狄」（古時北方的種族名，如「白狄」），尚有稱「獯」者。又稱東方沒有文化的民族為「夷」，「狄」則是北方未開化的民族，「夷狄」二字常常連用。「狄」也與「戎狄」連稱，「戎」是舊時西方未開化的種族。舊時稱南方的異族為「蠻」，如「蠻子」為古代北方人對南方人的稱呼。「蠻夷」連



稱則是古時四夷的簡稱；「蠻族」即未開化的民族；「蠻貊」即蠻夷之族；「蠻夷戎狄」是我國古時對異族的總稱。

宋代以後，也有被稱為「番」和「蕃」的，如「番人」、「蕃人」，即蠻人，未開化的人，「蕃民」即蠻民，「蕃社」即蠻民的團體。這些都是帶有歧視、不禮貌、不尊重的含意，所幸這些名稱現在都已被取消了。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蔡中涵委員第一次在立法院很嚴肅地指出原住民正名問題之後，很快地深受原住民同胞的認同，也廣受社會大眾新聞媒體的支持。

台灣原住民的稱呼問題，除「原住民」和「先住民」之外，省政廳在稱呼的意見調查表上，還列有「山地人」、「高砂族」、「台灣族」、「台老人」、「台灣人」、「特區民族」、「九華同胞」、「台原人」、「土主」、「文化同胞」、「岱原人」等十一種名稱。此外尚有「早住民」、「南島民族」、「移住民」、「前住民」等名稱，顯示原住民各族正努力地為自己尋找適切的定位。

台灣原住民族群，近十年來覺悟到命名的權利應該站在原住民的立場，任何政黨，或是任何民族都無權決定原住民族群的名稱，只有原住民本身才有資格決定自己的名稱，也只有原住民才會站在自己的立場來命名，因此，以「原住民」之稱，才能消除無意但醜化了或歧



視原住民「山胞」或「山地」的名稱。

對原住民來說，名稱只是一個符號，但若能獲得正名，日後才有可能根據各族群文化的特色與內容，重新整合並發揚各族逐漸消失的文化。在民國七十二年戒嚴時期，只有四成五的原住民認為自己的文化應盡量維持，但到八十一年調查時，卻有高達九成者持上述的看法，可見原住民社會重整民族文化的動機之強烈。

過去民間習慣以「番仔」、「山地人」來稱呼原住民，這些僅具符號性質的稱謂深深傷害了他們的心。例如有些人收看電視節目穿著鮮豔的原住民服裝，載歌載舞時便會驚叫：「快看！番仔在跳舞！」生氣了的原住民便抗議說：「你們可以說『番仔火』（火柴）、『番麥』（玉米），但就是不能叫『番仔』」。由此可以了解原住民要求正名的動機在於為族群爭取一個正式的符號，同時亦希望此一符號能還給族群尊嚴，而不再帶有歧視意味。

台灣原住民因族別不同，在官方文件中被區分為「平地山胞」和「山地山胞」，此一方稱謂在原住民社區中已出現不滿情緒。目前台灣原住民十大族群中，蘭嶼的雅美族不但沒有住在山地，而且是住在地平面「下」的凹形「地穴」，上面覆蓋流線型的屋頂，此「流線型」屋頂可將強大的海風像太極拳原理那般，「順勢」推向他方，是一種適合當地環境，且深具「科學」原理的住屋造型。



雅美人從來就不住山地，我們可以把他們列為「山人」嗎？原住民人數最多的台東花蓮阿美族人，一兩千年來，就在平地過著農牧生活，且有健全的社會結構，母系為中心的家族傳統，與漢人三千年前夏商時代類似，他們絕大部分都定居在平地，把他們叫成「山人」豈不怪異？且違背了「事實」。

再者，就地理學上的界定，海拔一千公尺以上的山區才叫「山地」。目前只有布農族住在較高的玉山山脈一帶，但應注意的是，他們並非住在山頂，而是選在「山谷」河階附近群居，因此實際上平均也僅為海拔八、九百公尺的地區，仍未達「山地」界定的標準。依地理學，海拔五百至一千公尺以下的地區為「丘陵地」，而非「山地」。如把原住民統稱為「山人」，豈不違反了地理學「山地」一詞，而「山地」一詞實含有歧視、未開化、落後之意。

「原住民權利促進會」在民國七十三年成立時，確定「原住民」為台灣境內少數族群的稱呼後，引發社會各界不同的反應。新聞媒體率先在報導時改採原住民稱謂。民國七十八年（一九八九）三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通過山胞改為原住民的名稱，也把「山地」宣道委員會，改成「原住民宣道委員會」，自此「原住民」三個字開始進入漢人及原住民社區中，也在傳播媒體與學術界達成共識，進而向執政黨（國民黨）要求給予原住民正名。

根據調查，「原住民」是最受原住民歡迎的稱呼，而政府習慣採用的「山胞」則最不受



歡迎。學術界上雖有使用「土著」、「先住民」、「南島民族」的特殊需要，但還是要尊重原住民給予自己的稱呼，即使是做研究的人，也沒有權利決定其他人的符號。

「原住民」的正名是原住民本身的共識與努力的結果，是台灣原住民族群有史以來頭一次所達成的共識，他們過去因為被迫散居山區而各自盤據一方，很難互相來往。就因為這樣而為歷代殖民帝國所分化、統治；也因為如此，原住民族群的命運共同體始終無法形成，難怪原住民的山頭主義偏多。

從台灣歷史的角度來看，不管移民來台的漢族，或歷代殖民帝國的統治者，對於原住民的稱呼，無不站在漢人中心主義與統治者的立場，因而創造了不少具有侮辱、誣譏原住民的名稱。舉凡早期的野蠻民族、出草者，日據時代的蕃族、生蕃、熟蕃、味方蕃，民國的山胞、山地人、番仔……等等名稱，無不以侵略者的優越感為出發點而為原住民命名。

原住民長期以來在被同化的環境下，未曾予以糾正，就這樣，三百年來默默地承受著帶有歧視字眼的污名。台灣原住民九族人數佔台灣總人數的百分之二左右，對他們的稱謂，只是社會用以區別不同族群的符號，幫助多數人來稱呼這個少數族群，本身並不帶有任何價值判斷，而是確定一個特定文化或心理認同的族群單位的存在，他們本身要求以「原住民」相稱，基於尊重少數、共存共榮的原則，當局沒有不同意其正名要求的道理。政府為了國家尊



嚴，在國際上經常爲了自己屬意的名稱而爭得心力交瘁，因此更應將心比心，尊重原住民自己選擇的名稱。

以往政府認爲「原住民」一詞有此地原主的意涵而遲遲不願接受此一稱謂，擔心如此將把多數的漢人當成外來民族，甚至原住民有可能得寸進尺，將來更易導致種族之間的紛爭，因此期期以爲不可。其實，「原住民」三字並不是要用來爭論誰才是最早住在這裡的人，而是幫助多數人來稱呼這個少數族群。例如美國境內有幾十個族群，外人不好界定，便統稱爲原住民，此亦符合聯合國稱各國少數民族爲 *Indigenous people*（原住民民族）的說法。而聯合國用這樣的稱呼即是希望不同國家的掌權者，均能尊重少數民族，使其不被歧視，更能在經濟、政治上保有較多的權利。

政府不肯接受原住民的名稱，其說詞是必須從學術和考古的角度引證，強調現在的原住民之前就已經有「小黑人」定居台灣，所以台灣原住民並不是「原來」的住民。對於這種說詞，有兩個疑問：第一是，所謂「小黑人」既然曾經定居於台灣，爲什麼至今尚未提出小黑人完整的考古文化遺跡報告？他們是怎麼樣消失的？這個歷史悲劇誰該負責？平埔族的亡族哀歌，又該由誰含淚悲歌？第二是，既然對一個民族的族稱需要學術的、考古的引證，那麼「山胞」一詞的引證又在那裡？又台灣原住民有九族，但是政府卻把它分成「山地山胞」和



「平地山胞」。「族別證明」也以「平山」、「山山」取代，使原來的族稱逐漸在政府正式的文件上消失。再不正名，可以預見原住民的下一代在族群的認知上一定會發生錯亂。

原住民族群遷到台灣最早的已有六千五百年，最晚的也有二千多年。但原住民並不是最早來台者，至少在一萬多年前的舊石器時代台灣已有居民，現在的原住民則大半是自大陸南方沿海東遷而來。據學術研究考據，現在的「原住民」，也不能算是「原」，台灣最早的居民應是左鎮人、長濱人；現在的原住民不過是比漢族較早遷來台灣的種族，所以有人主張稱之為「早住民」或「先住民」。不過話又說回來，原住民認為「原」比「早」或「先」好，就應尊重他們希望別人對他們的稱謂。「早」或「先」的界說本來就難有絕對的標準，較早來的人對晚來的人說，這原是我住的地方，也是一種邏輯。只要大家都認同中華民國，認同台灣是中國的領土，台灣的原住民便同樣是中國人。中國是多民族的國家，在國家認同的原則下，某一民族在一定的居住地區稱「早」稱「原」稱「先」，都沒有特殊的意義。

在歷史上，台灣原住先民可追溯到三萬年前舊石器時代後期的左鎮人。根據史籍記載，台灣最早居民曾有過下列的稱呼：

秦朝時代所謂島夷、東夷、海夷，或夷州、東鯤等，指的大概就是目前的台灣，上述名稱出現在中國的典籍裡，泛指大陸沿海一帶包括台灣島在內的島嶼，且有形容島上居民之原



始生活形態的記載，由此可以證明，在漢民族從大陸移植到台灣之前，原住民的祖先早已定居在台灣本島了。

漢朝時稱台灣為夷州，稱居民為東鯤或東番；《後漢書》稱東夷；三國時代稱夷州人；三國沈瑩《臨海水土志》稱山夷；《隋書》稱流求（琉球）土人。隋代，台灣與澎湖、琉球併稱琉球。《文獻通考》云：「琉球國在泉州之東，有島曰澎湖，煙火相望，水行五日而至。」琉球即台灣。後來經過唐代的融合，成為明代「東番夷」。

宋代以後，接觸範圍擴大，及於東南海外所謂的南洋，把這方向的人稱為番。宋·趙汝適任福建提舉市舶時，撰《諸蕃志》一卷，記我國東南五十八國之人情風習物產，以蕃（番）為名；明·陳第寫台灣，也題作《東番記》，稱台灣土著原住民為「東番」。十六世紀以後，西方殖民者稱為「福摩薩土著」。清代文獻和私人著作均稱「土番」或「番族」，就是現在台灣原住民的直接祖先，又稱「土番」。

清代志書記載台灣，都包括有「番俗章」，所記錄的就是現今原住民的習俗。清人把番分為二類：（一）山番、野番、生番。（二）埔番（平埔番）、化番、熟番等。山番並不都居住在山地，阿美族是山番，其居地都在海拔一百公尺以下，蘭嶼雅美族的居地更都在海拔五十公尺以下，日月潭的邵族昔稱平埔番，居地卻在海拔七百四十公尺之上。所以還是稱之為野番、



生番或化番、熟番來得恰當。但是，野番、生番或化番、熟番都是帶有漢族觀點的稱呼法，所以早就廢棄不用，而採用較客觀的稱呼法——山番、平埔番。日據後日本改稱為「蕃」，稱「蕃族」或「生蕃」。

以上名稱，均為歷代統治者堅持民族壓迫和歧視政策而對少數民族所慣用的泛稱。日據中期，日本政府派來文人總督，認為「蕃」字不雅，便將日本一個風景悠美的「高砂縣」的「高砂」兩個字拿來稱呼台灣的原住民族，從此，日本學者便統一把台灣的先住民族稱為「高砂族」。例如千千岩助太郎對原住民住宅建築的研究專書，就名之為《台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從一九三七至一九六〇年，他一直都使用這個名稱。

另一說法是：日本昭和天皇裕仁還是皇太子的時候曾來過台灣，據說他想看看台灣生番。台灣的官員便安排一群生番男女在角板山（今桃園縣復興鄉）晉見他，他看了之後，認為這些男女一點也不「番」，應另予定名。因為豐臣秀吉曾致書稱台灣為高砂之國，便賜名高砂族。

台灣光復後，當時的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又改稱為「高山族」。後來的台灣省政府因設置了山地行政處，又將他們稱呼為山地同胞或山胞，學術機關因山地同胞範圍不夠明確，而採用誤稱高山族。



◇日據時代的布農族人



◇布農族男女及小孩